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六十七號九樓  
電話：(○二) 二七○六九九九九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28		四、~二、
(五)關係人交易	28~30		三、
(六)質抵押之資產	30		三、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0~31		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五、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1~33		六、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35~36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		-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37~38		六、
5.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34		六、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屬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666 仟元及 288,47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56%及 26.8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083 仟元及 113,116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37%及 15.85%；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56,366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及 20.19%，純益及純損分別為新台幣 2,966 仟元及 2,516 仟元，占合併純益損之 2.83%及 44.20%。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榮 芳

會計師 鄧 治 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7,634	2	\$ 19,281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三)	\$ 23,954	3	\$ 212,177	2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20,535	2	19,813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4,972	3	169,882	1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 六)	68,168	7	40,271	4	2120	應付票據	9,501	1	18,477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14,451	2	38,715	3	2140	應付帳款	21,429	2	14,981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44,735	5	74,534	7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二)	22,396	2	18,759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九)	116,980	13	139,977	1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00,000	11	97,000	9
1221	待售房地(附註十)	140,993	15	-	-	2260	預收款項	18,182	2	46,329	4
1224	在建工程(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81,929	9	290,179	2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二)	10,988	1	28,228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八及附註 二十二)	19,752	2	46,083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1,422	25	605,833	5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5,177	57	668,853	62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	54,850	6	54,850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95	11	103,215	1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4,850	6	54,850	5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99,495	11	103,215	10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三)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54,475	6	52,536	5
	成 本					2888	合併貸項(附註二)	170	-	369	-
1501	土 地	11,851	1	11,851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4,645	6	52,905	5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08,604	23	208,604	19	2XXX	負債合計	340,917	37	713,588	66
1531	機器設備	25,402	3	23,360	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7,821	1	6,912	1	31XX	股本(附註十九)	873,394	95	673,394	63
1561	生財器具	5,640	1	5,640	1	3350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1681	其他設備	3,829	-	3,829	-		未分配盈餘	( 359,814)	( 39)	( 386,400)	( 36)
	成本合計	263,147	29	260,196	24	34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8	重估增值	212,275	23	212,275	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 3,513)	-	5,589	1
15X9	減：累計折舊	( 144,759)	( 16)	( 136,764)	( 1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8,681	6	58,681	5
1599	減：累計減損	( 75,197)	( 8)	( 75,197)	( 7)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	( 5,952)	( 1)	( 5,952)	(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55,466	28	260,510	2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62,796	61	345,312	32
	其他資產(附註十四)					3610	少數股權	17,292	2	17,653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5,481	1	3,15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80,088	63	362,965	34
1830	遞延費用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21,005	100	\$ 1,076,553	100
1838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270	-	615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二)	12,814	1	12,554	1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十四)	22,302	2	27,647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867	4	43,975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921,005	100	\$ 1,076,5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 496,538	100	\$ 279,554	100
4170	( 1,027)	-	( 347)	-
4000	495,511	100	279,207	100
5000	( 350,790)	( 71)	( 267,875)	( 96)
5910	<u>144,721</u>	<u>29</u>	<u>11,332</u>	<u>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一)			
6100	( 28,229)	( 6)	( 6,772)	( 2)
6200	( 12,142)	( 2)	( 10,411)	( 4)
6000	( 40,371)	( 8)	( 17,183)	( 6)
6900	<u>104,350</u>	<u>21</u>	( 5,851)	(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2	-	99	-
7140	269	-	4	-
7160	2,123	-	-	-
7210	108	-	28	-
7260	2,800	1	5,770	2
7310	-	-	1,507	1
7480	<u>3,197</u>	<u>1</u>	<u>904</u>	-
7100	<u>8,519</u>	<u>2</u>	<u>8,31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351)	( 1)	(\$ 7,896)	( 3)				
7550	-	-	( 14)	-				
7560	-	-	( 20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							
	( 753)	-	-	-				
7880	( 4,051)	( 1)	( 3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8,155)	( 2)	( 8,153)	( 3)				
7900	104,714	21	( 5,692)	( 2)				
8110	-	-	-	-				
9600	<u>\$ 104,714</u>	<u>21</u>	<u>(\$ 5,692)</u>	<u>( 2)</u>				
	歸屬予：							
9601	\$ 105,282	21	(\$ 6,007)	( 2)				
9602	( 568)	-	315	-				
	<u>\$ 104,714</u>	<u>21</u>	<u>(\$ 5,692)</u>	<u>( 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每股純益(損)							
9750	基本每股純益(損)(附註二十)							
	<u>\$ 1.21</u>		<u>\$ 1.21</u>		<u>(\$ 0.10)</u>		<u>(\$ 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待	彌	補	虧	損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未	實	現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3,394		(\$	465,096)		(\$	3,513)	\$	58,681		(\$	5,952)	\$	17,860		\$	475,374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105,282			-		-			-		(	568)		104,7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u>873,394</u>		(\$	<u>359,814</u> )		(\$	<u>3,513</u> )	\$	<u>58,681</u>		(\$	<u>5,952</u> )	\$	<u>17,292</u>		\$	<u>580,088</u>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394		(\$	172,393)		\$	6,372	\$	58,681		(\$	5,952)	\$	17,338		\$	257,440		
現金增資		320,000		(	208,000)			-		-			-		-			112,000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6,007)			-		-			-			315		(	5,6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		-			-		(	783)		-			-		-			(	783)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u>673,394</u>		(\$	<u>386,400</u> )		\$	<u>5,589</u>	\$	<u>58,681</u>		(\$	<u>5,952</u> )	\$	<u>17,653</u>		\$	<u>362,9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 104,714	(\$ 5,692)
壞帳費用	-	500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6,568	5,141
各項攤提	-	386
存貨盤損	-	1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800)	( 5,77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753	( 1,5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40	1,116
處分投資利益	( 269)	-
火災損失	2,36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155	196
應收票據	26,764	( 24,922)
應收帳款	12,798	( 31,218)
存貨	( 6,818)	15,130
在建工程	( 81,929)	( 45,753)
待售房地	153,164	-
其他流動資產	18,778	( 4,798)
應付票據	( 13,251)	2,858
應付帳款	( 18,296)	3,688
應付費用	( 458)	490
預收款項	( 21,545)	3,156
其他流動負債	( 8,182)	7,3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4,652</u>	<u>( 79,6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8,56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0,171	-
購置固定資產	( 2,134)	( 2,5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0,433)</u>	<u>( 2,503)</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	\$ 112,000
短期借款減少	( 47,945)	( 77,39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144,870)	29,915
同業往來增加	39,000	19,000
股東往來增加	-	9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53,815)	83,6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4	1,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230</u>	<u>17,83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634</u>	<u>\$ 19,28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4,015</u>	<u>\$ 8,28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52</u>	<u>\$ 1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將公司)係依據公司法規定設立之營利事業，於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成立。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增加營業項目，同時變更公司名稱為大將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將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 (一)電子零組件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子材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紡紗、織布及其原料、製品之染整、加工、買賣業務。
- (三)梭織成衣、針織成衣、毛衣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四)前項有關進出口貿易。
- (五)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達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公司法於八十二年七月五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建築開發業。

大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公司法於八十七年三月九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已於九十六年八月與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該公司為消滅公司。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公司法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紡紗、織布及電子、電腦資訊設備、零配件之經銷業務。

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公司法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公司法於七十年一月八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土木建築工程施工承包業務，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更名為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03 人及 198 人。

###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股權百分比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編入合併財務狀況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編入合併財務狀況
大將公司	達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是	是
大將公司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9.86	是	是
大將公司	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大將公司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大聚公司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4	是	是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外，餘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折舊、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合併公司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且經客戶驗收時移轉，外銷則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再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對於陳廢、過時或呆滯之存貨則酌於提列存貨陳廢損失。至於市價之決定，商品、在製品及製成品採淨變現價值，原料及物料（零件備品）則採重置成本。

#### 營業週期

因建屋出售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仍以一年為劃分基準。

## 營建會計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廠商投資興建房屋預售，係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目前均按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土地」，已開始興建時，則轉列在建工程土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成本及其基地成本列記「在建工程」，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分別列記「預收房屋款」及「預收土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銷售費用」。採全部完工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預收土地款」與「預收房屋款」均按出售部分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以工程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

工程已售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營建土地、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於期末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固定資產

土地重估增值係按基準日之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價，並依法估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重估增值減除增值稅準備後之淨額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重大更新及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所發生之損失及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固定資產折舊係採用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及設備十～四十年；機器設備四～十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三～四十年；其他設備三～十五年。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限，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積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係依效用年限一～三年平均攤銷。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其他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合併貸項

合併貸項包括原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時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採直線法分十年攤銷。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庫藏股票

自九十一年度起本公司對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情事，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份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將子公司投資金額列作股東權益之減項。

### 所得稅

大將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大將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所得稅。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 重分類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零用金	\$ 220	\$ 220
庫存現金	8	12
支票存款	13,490	12,138
活期存款	3,916	6,911
	<u>\$ 17,634</u>	<u>\$ 19,281</u>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u>\$ 20,535</u>	<u>\$ 19,813</u>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358	\$ 10,732
基金受益憑證	10,177	9,081
	<u>\$ 20,535</u>	<u>\$ 19,813</u>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詳附註二十九)	\$ 31,254	\$ 40,271
基金受益憑證	36,914	-
	<u>\$ 68,168</u>	<u>\$ 40,271</u>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大將公司因與債權人之訴訟案件，遭債權人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請求執行假扣押集保帳戶內之股票，致該項資產受有限制，依公平價值計算共計 46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七 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15,291	\$ 39,082
減：備抵壞帳	( 840)	( 367)
	<u>\$ 14,451</u>	<u>\$ 38,715</u>

八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45,917	\$ 77,780
減：備抵壞帳	( 1,182)	( 3,246)
	<u>\$ 44,735</u>	<u>\$ 74,534</u>

九. 存貨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18,301	\$ 26,727
原 料	23,683	60,122
物料及零件備品	4,633	4,270
在 製 品	5,391	13,732
製 成 品	58,174	65,416
在途存貨	31,522	-
	<u>141,704</u>	<u>170,267</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陳廢損失	( 24,724)	( 30,290)
	<u>\$ 116,980</u>	<u>\$ 139,977</u>

十. 待售房地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工 地 別	待 售 土 地	待 售 房 屋	合 計
淡水新生街	<u>\$ 50,052</u>	<u>\$ 90,941</u>	<u>\$ 140,993</u>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十一. 在建工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工 地 別	土 地 成 本	工 程 成 本	合 計	承 認 方 法
北投桃源段	<u>\$ 81,929</u>	<u>\$ -</u>	<u>\$ 81,929</u>	全部完工法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工 地 別	土 地 成 本	工 程 成 本	合 計	承 認 方 法
淡水新生街	<u>\$ 145,753</u>	<u>\$ 144,426</u>	<u>\$ 290,179</u>	全部完工法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取得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之土地，共計 989.31 平方公尺，作為未來投資興建用地。

淡水新生街投資興建方式採自地自建，土地面積 294.03 坪，計劃投資興建地上 13 樓、地下 5 樓之住商綜合住宅，總計 221 戶，該項工程已於九十六年底完工，尚未出售之餘屋已轉列待售房地項下。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在建工程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86,640	0.98	\$ 90,360	0.98
惟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	0.11	-	0.11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	0.14	-	0.14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855	0.20	12,855	0.20
	<u>\$ 99,495</u>		<u>\$ 103,21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中，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上述股票投資中，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百分之五十，減資基準日為四月十九日，上開減資共計消除金融商品 5,000 仟股。

三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及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24,126	\$ -	(\$ 24,529)	\$ 199,597
房屋建築及設備	208,604	( 124,036)	( 50,668)	33,900
機器設備	25,402	( 10,383)	-	15,019
運輸設備	7,821	( 2,967)	-	4,854
生財器具	5,640	( 4,496)	-	1,144
其他設備	3,829	( 2,877)	-	952
	<u>\$ 475,422</u>	<u>(\$ 144,759)</u>	<u>(\$ 75,197)</u>	<u>\$ 255,466</u>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及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24,126	\$ -	(\$ 24,529)	\$ 199,597
房屋建築及設備	208,604	( 121,183)	( 50,668)	36,753
機器設備	23,360	( 4,189)	-	19,171
運輸設備	6,912	( 4,388)	-	2,524
生財器具	5,640	( 4,367)	-	1,273
其他設備	3,829	( 2,637)	-	1,192
	<u>\$ 472,471</u>	<u>(\$ 136,764)</u>	<u>(\$ 75,197)</u>	<u>\$ 260,510</u>

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合併公司因有閒置產能且設備使用經濟效益未如預期，使固定資產相關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累計認列減損損失 75,197 仟元。

#### 四、其他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481	\$ 3,159
未攤銷費用	270	615
存出保證金	12,814	12,554
閒置資產	22,302	27,647
催收款淨額	-	-
	<u>\$ 40,867</u>	<u>\$ 43,975</u>

#### (一) 閒置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4,156	\$ -	(\$ 304)	\$ 3,852	\$ 3,852
閒置機器設備	19,065	( 615)	-	18,450	23,795
其他閒置資產	10,199	-	( 10,199)	-	-
	<u>\$33,420</u>	<u>(\$ 615)</u>	<u>(\$10,503)</u>	<u>\$22,302</u>	<u>\$27,647</u>

#### (二) 催收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催收款項	\$ -	\$ 26,304
減：備抵壞帳	-	( 26,304)
	<u>\$ -</u>	<u>\$ -</u>

催收款項業經本公司評估已實際發生壞帳，無法收回，故於九十六年度予以沖銷備抵壞帳。

#### 五、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 9,000	4.07
擔保銀行借款	23,954	3.48~4.51	203,177	3.11~6.7
	<u>\$ 23,954</u>		<u>\$ 212,177</u>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三。

#### 六、應付短期票券

借 款 性 質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商業本票	\$ 25,000	2.42	\$ 170,000	1.51-3.8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28)		( 118)	
	<u>\$ 24,972</u>		<u>\$ 169,882</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均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 七、員工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81 仟元及 569 仟元。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基本薪資。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專戶餘額分別為 2,107 仟元及 2,019 仟元。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確定給付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34 仟元及 2,300 仟元。

## 六 所得稅

(一) 所得稅估算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大將公司稅前財務所得（損失）	\$ 105,282	(\$ 6,007)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25)	( 2,306)
證券交易所得	( 205)	-
土地交易所得	( 38,903)	-
投資損失	( 42,500)	-
未依規定損費剔除	110	-
其他	2,805	-
	<u>( 78,918)</u>	<u>( 2,306)</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394	1,116
退休金認列差異	1,219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800)	( 2,370)
資產減損損失	( 2,434)	( 2,587)
出售房屋利益前期認列數	( 28,462)	-
	<u>( 32,083)</u>	<u>3,841</u>
課稅所得額	<u>( 5,719)</u>	<u>( 12,154)</u>
本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流動	( 1,579)	593
— 非流動	10,622	10,81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數	( 9,043)	( 11,406)
子公司所得稅	-	-
所得稅	<u>\$ -</u>	<u>\$ -</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流    動		
備抵呆帳超限	\$ 2,103	\$ 8,448
存貨跌價及陳廢損失	5,489	6,822
前五年虧損扣除	9,074	-
備抵評價金額	( 14,112)	( 10,39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554</u>	<u>\$ 4,876</u>
非  流  動		
退休金超限	\$ 5,786	\$ 5,282
資產減損損失	12,645	13,951
前五年虧損扣除	85,628	86,815
備抵評價金額	( 98,578)	( 102,88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481</u>	<u>\$ 3,159</u>

(三)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可供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虧損扣抵稅額列示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虧 損 扣 抵 稅 額</u>
九十七年度	\$ 9,074
九十八年度	4,212
九十九年度	42,312
一〇〇年度	28,177
一〇一年度	9,497
一〇二年度	1,430
	<u>\$ 94,70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

	<u>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644</u>	<u>\$ 3,350</u>
	<u>九十六年度(預計)</u>	<u>九十五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u>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未分配盈餘區分：		
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359,814)	( 386,400)
	<u>(\$ 359,814)</u>	<u>(\$ 386,400)</u>

#### 五 股東權益

##### (一) 普通股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大將公司登記股本 2,00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已發行股本計 873,394 仟元，餘 1,126,606 仟元尚未發行。

大將公司為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於九十五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九十六年二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私募價格 3.5 元發行普通股 3,200 萬股，並訂定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年二月八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大將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九十六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私募價格 3.5 元發行普通股 2,000 萬股，並訂定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業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辦妥變更登記。

大將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健全公司經營，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共計減資金額 464,394 仟元，消除股份 46,439 仟股，減資比率為 53.17%。本案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依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另訂減資基準日。

大將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u>金</u>	<u>額</u>
原始現金認股	\$	1,419
現金增資		725,681
盈餘轉增資		71,852
資本公積轉增資		74,442
		<u>\$ 873,394</u>

## (二) 盈餘分配

大將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2%，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2%，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3. 餘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大將公司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且訂定章程之股利政策如下：

大將公司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轉型階段，未來數年皆有資金之需求，故股利政策原則上採股票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發放額度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惟若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 0% 至 30% 發放現金股利。該比率由董事會提案送股東會決議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就稅後純益（已扣除應提法定公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百分之二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大將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事。

### 三、每股（損）益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損）	\$ 1.21	\$ 1.21	(\$ 0.10)	(\$ 0.10)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05,282	\$ 105,282	\$ 1.21	\$ 1.21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分 子 )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 分 母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6,007)	(\$ 6,007)	61,795		(\$ 0.10)	(\$ 0.10)

## 二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098	\$ 4,325	\$ 28,423	\$ 23,128	\$ 4,470	\$ 27,598
退休金	2,372	543	2,915	2,320	549	2,869
伙食費	1,131	160	1,291	1,082	146	1,228
福利金	-	67	67	-	65	65
員工保險費	2,239	426	2,665	2,078	437	2,515
其他用人費用	3,854	11	3,865	4,241	39	4,280
	<u>\$ 33,694</u>	<u>\$ 5,532</u>	<u>\$ 39,226</u>	<u>\$ 32,849</u>	<u>\$ 5,706</u>	<u>\$ 38,555</u>
折舊費用	\$ 4,707	\$ 552	\$ 5,259	\$ 4,867	\$ 274	\$ 5,141
攤銷費用	\$ -	\$ -	\$ -	\$ 386	\$ -	\$ 386

## 三 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葉 義 雄	係本公司董事長
葉 義 德	係本公司董事
葉 惠 美	係本公司監察人
林 淑 鈴	係本公司董事
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消滅	該公司董事係本公司董事(該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十月與大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大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支出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林淑鈴	\$ 900	100	\$ 900	100

上述向關係人承租土地作為倉庫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支付，且依租約提供租賃保證金 450 仟元。

2.租金收入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4	13	\$ 7	25
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消滅	-	-	7	25
大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	13	7	25
	<u>\$ 28</u>	<u>26</u>	<u>\$ 21</u>	<u>75</u>

上述出租予關係人房地作為營業處所所收取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收取。

3.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 係 人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應收款	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	-	\$ -	-
	大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	-	-	-
		<u>\$ 16</u>	<u>-</u>	<u>\$ -</u>	<u>-</u>
應付費用	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30	1	\$ 194	1
	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消滅	-	-	75	-
		<u>\$ 230</u>	<u>1</u>	<u>\$ 269</u>	<u>1</u>

#### 4. 資金融通情形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		上半年		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	
葉義雄(註)	\$ 551	\$ 551	-	\$ -	-
葉義德(註)	1,124	1,124	-	-	-
葉惠美(註)	40	40	-	-	-
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8		934
		<u>\$ 101,715</u>			<u>\$ 934</u>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六年		上半年		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	
葉義雄(註)	\$ 551	\$ 551	-	\$ -	-
葉義德(註)	1,124	1,124	-	-	-
葉惠美(註)	40	40	-	-	-
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3.37-5.5		898
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消滅	28,000	27,000	3.37		394
		<u>\$ 98,715</u>			<u>\$ 1,292</u>

上開資金融通交易，關係人均未提供擔保品。

註：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三. 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計有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在建工程－淡水新生街	\$ -	\$ 145,753
土地(含重估增值)	198,520	198,520
房屋建築及設備淨額	23,165	25,088
	<u>\$ 221,685</u>	<u>\$ 369,361</u>

#### 四.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向關係人資金融通及經銷商品而開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147,240 仟元、10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

(二)大將公司被詮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詮鼎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本公司返還產品瑕疵之價金及損害共計10,771仟元。九十五年二月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原告詮鼎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惟詮鼎公司不服,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後高等法院判決大將應給付詮鼎公司5,681仟元及計算利息,詮鼎公司並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申請執行假扣押本公司之部分銀行存款帳戶金額及集保帳戶內之上市、上櫃股票,致使本公司部分資產遭受限制而無法動用,此部分資產之公平價值金額分別為180仟元及46仟元。本公司不服,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本公司業已依照二審判決應賠償金額5,681仟元,於九十五年度估計損失入帳。

(三)合併公司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美金1,648仟元。

#### 五、重大之災害損失

合併公司位於雲林莿桐之工廠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發生火災,致分存貨及固定資產毀損,總計損失約2,366仟元,保險理賠金額估計為2,366仟元,本期已分別估列其他損失及其他收入。確實理賠金額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未確定。

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七、其他:無。

#### 六、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34	\$ 17,634	\$ 19,281	\$ 19,2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20,535	20,535	19,813	19,8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168	68,168	40,271	40,271
應收票據	14,451	14,451	38,715	38,715
應收帳款	44,735	44,735	74,534	74,5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99,495	-	103,215	-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短期借款	\$ 23,954	\$ 23,954	\$ 212,177	\$ 212,177
應付短期票券	24,972	24,972	169,882	169,882
應付票據	9,501	9,501	18,477	18,477
應付帳款	21,429	21,429	14,981	14,981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債券型基金投資，基金收益來源較為穩定，故預期未有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之重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故預期具有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外幣交易產生之資產或負債金額不重大，且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亦有互抵效果，故預期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

##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預期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及上市櫃證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 元 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五)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其明細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持 有 原 因
達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	\$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0,329	1,439	0.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1	5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大將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愛之味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	\$ 1,694	-	\$ 1,694		
	太設	-	"	52	207	-	207		
	國票金	-	"	0.7	7	-	7		
	遠東銀行	-	"	1,949	19,468	-	19,468		
	國賓大地	-	"	5	138	-	138		
	寶來證券	-	"	523	9,516	-	9,516		
	聯電	-	"	0.5	8	-	8		
	乾隆科技(H.K.)	-	"	100	216	-	216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	"	2,350	27,887	-	27,887		
	保德信債券基金	-	"	403	6,027	-	6,027		
	富邦吉祥基金	-	"	202	3,000	-	3,000		
					\$ 68,168		\$ 68,168		
	愛之味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67	\$ 1,412	-	\$ 1,412		
	三商行	-	"	85	1,103	-	1,103		
	中鋼	-	"	36	1,658	-	1,658		
	高林	-	"	515	6,185	-	6,185		
	建弘全家福基金	-	"	60	10,177	-	10,177		
	合計				\$ 20,535		\$ 20,535		
	成本法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 86,640	0.98	\$ -		
惟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	-	0.11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	0.14	-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789	12,855	0.20	-			
				\$ 99,495					

註：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大將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基金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571	\$ 18,500	21,786	\$ 257,300	21,007	\$ 248,155	\$ 247,930	\$ 225	2,350	\$ 27,887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5,114	-	0.56%			
				1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000	-	0.98%
				2	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暫付款	9,000	-	0.98%
				3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5,114	依正常交易條件	0.56%
0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7,938	依正常付款條件	5.38%			
				應付票據	2,901	依正常付款條件	0.27%			
				其他應付款	67	-	-			
				租金收入	7	-	-			
				租金支出	600	依雙方議定價款按月支付	0.21%			
				進貨	117,257	依正常交易條件	42.00%			
				在建工程	167,523	依承攬契約	15.56%			
				應付帳款	41,161	依承攬契約	3.82%			
				1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60,839	依正常收款條件	5.65%
				其他應收款	67	-	-			
				租金支出	7	-	-			
				租金收入	600	依雙方議定價款按月支付	0.21%			
				銷貨收入	117,257	依正常交易條件	42.00%			
1	大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暫付款	9,000	-	0.8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大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9,000	-	0.84%
3	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8,100	-	3.54%
4	天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暫付款	38,100	-	3.54%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款項	167,523	依承攬契約	15.56%
				應收工程款	41,161	依承攬契約	3.8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